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壹、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貳、課程目標

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參、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

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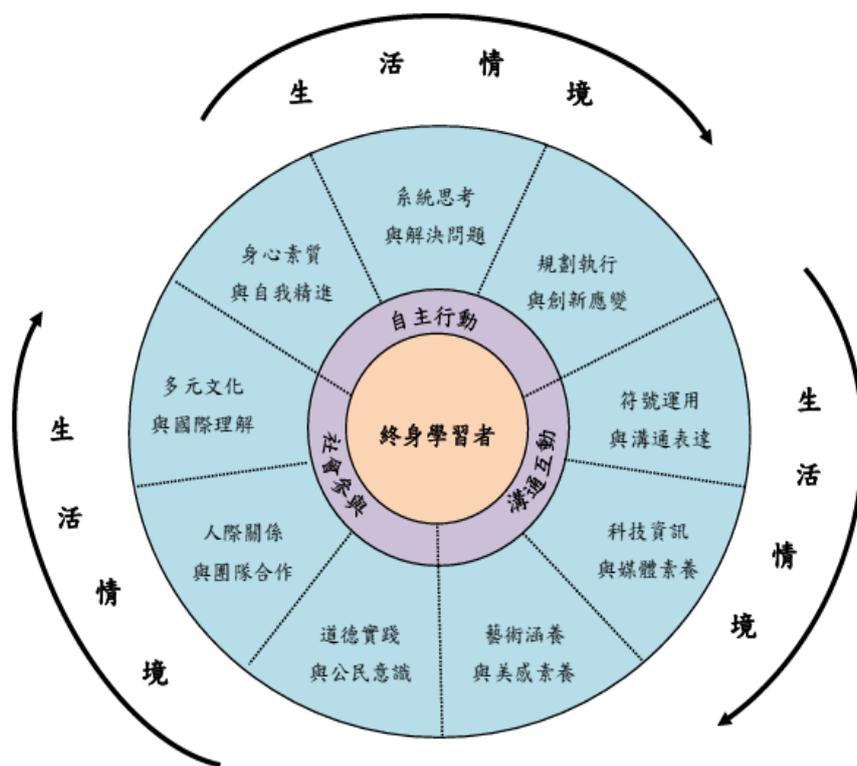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肆、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二) 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階段 年級	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訂 課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科目												
部 定 課 程	領域 學習 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 訂 課 程	彈性 學習 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如表5所示。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2 學分)		11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學分數		11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校訂必修	
	專精科目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選 修	54-58 學分
	學分數		62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6 所示。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8									
校 訂 必 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4-8								